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关联人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之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关联人与控股子公司佛山瑞丰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之关联交易的议案》。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14年11月7日，刘宇女士与佛山市瑞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瑞丰）在顺德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购买佛山瑞丰开发的“誉晖花园”40号商铺，商铺套内面积64.56平米，总金额535,840元。

2014年11月7日，余天星女士与佛山瑞丰在顺德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购买佛山瑞丰开发的“誉晖花园”39号商铺，商铺套内面积64.56平米，总金额535,840元。

2、刘宇女士为本公司董事、总经理，余天星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余斌先生的妹妹。佛山瑞丰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66.25%的股权。上述交易主体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交易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

3、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项审议并表决通过，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佛山市瑞丰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66.25%的股权。成立日期于2007年9月3日，注册资本7,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刘宇，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金榜居委会政通路7号一楼。经营范围：为企业的资产重组提供市场推广、营销策划服务；企业管理项目投资顾问；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对房地产进行投资；对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动产和不动产进行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须凭资质证经营的，凭有效资质证经营）。

佛山瑞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9,544,011.00元；净利润为8,478,235.21元，净资产为110,172,678.46元。截止2014年10月16日，佛山瑞丰共剩余商铺24个。

2、刘宇女士，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公司总经理。

余天星女士，公司实际控制人余斌先生的妹妹。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佛山瑞丰开发的“誉晖花园”第40号、第39号商铺，该商品房属现售，总金额分别为人民币535,840元。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是根据该商品房的市场销售价格确定，与佛山瑞丰本次商铺促销活动的其他认购者认购价格相同。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的合同内容已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项审议通过后正式签订。

本次交易的合同内容是按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监制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签订，其条款及内容与普通购房者一致，未做其他

特殊约定。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项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增加了公司的收入。

七、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刘宇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535,840元。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余天星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535,840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在将《关于公司部分关联人与控股子公司佛山瑞丰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之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前，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依据公司相关部门提交的资料调查了解情况，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属正常经营行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

本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该事项所涉及两项关联交易合同的商品房价格是根据该商品房所在地的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关联交易事项公开、公平、公正，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目录

- 1、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对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说明；

- 3、独立董事关于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4、关联人于2014年11月7日分别与佛山瑞丰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

特此公告。

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七日